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董事履历材料的基础上，对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共 9 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许雷宇先生、徐琦女士、张东娇女士、闻明先生、罗然女士、李薛良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卜功桃先生、罗红葆先生、麦昊天先生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雷宇先生、徐琦女士、张东娇女士、闻明先生、罗然女士、李薛良先生，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卜功桃先生、罗红葆先生、麦昊天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、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